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流程表

申請人

一、自本作業線上登打申請書，並選取指定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駐外館處或國內戶政事務所，登打完成送出後，列印申請書並簽名。
二、已簽完名之申請書連同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相片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攝影像檔上傳(影像須清晰或可辨識)。
三、線上送出後系統將配賦一組案件號碼，由申請人自行列印備用。
四、線上申請送出後 24 小時內仍得進行資料修正及上傳影像檔，未上傳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系統將自動退件；逾 24 小時後，申請案即進入審核作業，填寫之資料如經通知補正，應以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通知本部。

內政部

系統線上收件-進行審核作業

審核同意

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將國籍證明送外交部轉駐外館處或國內指定之戶政事務所。
二、請申請人先行備妥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相片、規費等。

駐外館處/戶政事務所

駐外館處接獲外交部函轉之國籍證明或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函轉之國籍證明，將以電子郵件、郵寄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

一、申請人於駐外館處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寄發電子郵件或通知後 30 日內，本人親持原上傳應提憑文件正本、相片、規費、護照至駐外館處或戶政事務所。
二、駐外館處或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及核對相關文件正本無誤後，申請人取回國籍證明。
三、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間內至駐外館處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國籍證明書將由外交部或戶政事務所函轉回內政部作廢。

不符合規定(得補正)

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補正

申請人

申請人應於本部寄發電子郵件 10 日內，自本作業進行補正

補正後符合規定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或申請人未於時間內補正

不符合規定(無法補正)—駁回或退件

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二、將否准函正本送駐外館處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

駐外館處/戶政事務所

駐外館處或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否准函，以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通知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領取否准函。

申請人

一、申請人本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駐外館處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領取本部否准函。
二、駐外館處或戶政事務所人別確認無誤後，交由申請人取回。
三、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間內至駐外館處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領取，內政部否准函經外交部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函轉回內政部作廢。